

关于《抚顺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第 14 项整改任务整改情况的公示

一、整改任务

《辽宁省“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要求，2020 年 1 月底前将整治清单、2020 年 2 月底前将整治方案统一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督察发现，抚顺县、清原县、新宾县直到督察进驻才上报。

二、整改目标

制定“散乱污”综合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清单，按照清单逐一销号，完成整治任务。

三、整改措施

1. 2020 年 3 月制定了《抚顺县“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建立了整治清单，扎实推进“散乱污”整治工作。

2. 按照“先停后治、疏堵结合、扶治并举”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逐步推进，做到“关停要坚决、搬迁有去处、整改有标准”。建立全县 28 家“散、乱、污”整改销号档案，整改一个、销号一个。

3. 县政府已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并持续巩固整治成果，建立长效管控机制。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开展了环保执法专项整治工作，加大执法力度，“散、乱、污”企业得到有效规范。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20日（10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

电 话：024-56090699

邮寄地址：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28号

_____责任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